

# 最新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认定(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认定篇一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认定篇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认定篇三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认定篇四

履约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艺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努力增加收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根据上述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剧目和主要演员\_\_\_\_\_。

第二条演出时间和场次从\_\_\_\_\_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剧场现有设备,联系宿舍(住宿费由\_\_\_\_\_承担),给予一定时间安装舞台,并负责组织观众,做好宣传工作。

第四条票价为\_\_\_\_\_。

第五条核算方法:甲方获得日售票的\_\_\_\_\_% ,乙方在扣除公共费用后获得\_\_\_\_\_%。

第六条宣传费用、差旅费(指表演者和表演者的`差旅费及演

出用品的运费)和宣传费用(包括报纸广告海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宣传资料)。

第七条甲方应在演出日期前将演出计划及相关宣传资料发送给乙方。

第八条甲方在\_\_\_\_\_演出时，应接受当地文化部门的安排和领导，并办理相关演出手续。

第九条演出期间，双方应注意防止事故发生。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应按价赔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一方因无故违约而遭受损失，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尽快通过电话、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力补救。如果合同仍不能履行，可通过协商延期或取消合同。

3. 一方接受出国、接待外国贵宾或中央指定特殊政治任务时，接受任务的一方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另一方与主办单位合作，双方应积极安排补救措施。如确实无法补救，主办单位应按对方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认定篇五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